

ཐུག་ལས་ལྷན་ཁྲིའི་ཐུན་འདུག་གི་ཡིག་ཆ།
碌曲县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文件

碌人常发〔2018〕7号

碌曲县人大常委会

关于批准调整碌曲县 2018 年财政收支预算及 2018 年
编制部门预算情况报告的决定

县人民政府：

2018 年 4 月 28 日，碌曲县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听取了审议了县财政局局长李建明受县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调整碌曲县 2018 年财政收支预算及 2018 年编制部门预算情况的报告》。会议结合县人大常委会财经委提出的《关于调整碌曲县 2018 年财政收支预算及 2018 年编制

部门预算情况的审查报告》，对调整 2018 年财政收支预算及 2018 年编制部门预算情况进行了审查。会议认为，调整 2018 年财政收支预算及 2018 年编制部门预算情况收支平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规定，决定批准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碌曲县 2018 年财政收支预算及 2018 年编制部门预算情况的报告。



主题词：批准 调整 计划 决定

抄 报：县委

抄 送：常委会组成人员，办公室主任、副主任，各工委，
县财政局

碌曲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18 年 5 月 2 日印发

存档（1）份

共印 30 份